

政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 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10101	马克思主义哲学	全日制	8	0	1:1.25
010102	中国哲学	全日制	6	0	1:1.34
010103	外国哲学	全日制	6	0	1:1.34
010104	逻辑学	全日制	3	0	1:1.34
010105	伦理学	全日制	4	0	1:1.25
010106	美学	全日制	2	0	1:1.5
010107	宗教学	全日制	2	0	1:1.5
010108	科学技术哲学	全日制	1	0	1:2
030101	法学理论	全日制	2	0	1:1.5
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全日制	7	0	1:1.3
030104	刑法学	全日制	2	1	1:2
030105	民商法学	全日制	5	2	1:1.34
030201	政治学理论	全日制	6	2	1:1.25
030202	中外政治制度	全日制	3	0	1:1.34
030204	中共党史	全日制	3	1	1:1.5
030503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全日制	2	0	1: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0	0	1:1.2
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全日制	15	0	1:2.5
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全日制	10	0	1:1.5
035200	社会工作	全日制	15	0	1:1.2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	
时间	安排				
5月18日—19日	社会工作（专业硕士） 复试				
5月24日	课程与教学论、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复试				
5月24日—25日	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 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复试				
5月25日	马克思主义哲学、中国哲学、外国哲学、伦理学、美学、宗教学、 逻辑学、科学技术哲学、政治学理论、中外政治制度、中共党史、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复试				
注：1.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 2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	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	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